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租赁七处物业用于经营，2016 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17,685,364.42 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服务，产生交易金额 905,657,048.74 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福建轩辉房地产”）实际控制人为张轩松和张轩宁，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永晖（浦城）”）为福建轩辉房地产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松原荣通”）持有公司子公司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控股 55%的松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公司吉林省松原市镜湖公园店经营主体）的另 45%股份，为公司关联公司。

其他关联方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友谊”）、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永创耀辉”）、希杰富乐味永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希杰永辉上海”）和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下称“上蔬永辉”）均为公司参股联营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定义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的最新提示，将上述公司视同公司其他关联方进行披露。

因公司持有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百集团”)20%的股份并向其委派两名董事，中百集团为公司关联公司。

因公司此前持有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华超市”）21.17%的股份并向其委派两名非执行董事，联华超市成为公司关联公司；而公司现已将持有的上述联华超市股权全部出让并于2016年12月28日完成股权出让登记手续，联华超市自上述日期起不再为公司关联公司。

因牛奶有限公司（下称“牛奶公司”）持有公司20%股份并向公司委派两名董事，牛奶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公司。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京东邦能”）及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圆周电子商务”）合计持有公司10%股份并联合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沈皓瑜先生。沈皓瑜先生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京东世纪贸易”）旗下京东商城CEO，且京东世纪贸易与京东邦能及圆周电子商务属同一控制。故京东世纪贸易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公司。

三、关联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原则

四、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关联交易计划

I 2016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总结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2016年度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923,342,413.16元。

(一) 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租赁七处物业，2016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17,685,364.42元，其中：

1、公司(大学城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316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10532.7平方米。2016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1,770,636.01元；

2、公司(公园道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负一层用于开设门店，面积8,540平方米。2016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5,159,742.65元；

3、公司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二至五层部分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 5,259 平方米，2016 年租金及物业费为 978,635.89 元。

4、公司(大儒世家店)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金牛山北侧甘洪路东侧 D 地块一、至二层物业，面积 10,008 平方米。2016 年度租金为 5,449,356.00 元；

5、公司浦城新华路店向关联方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建省浦城县兴华路 888 号永晖豪布斯卡项目负一层部分，二层部分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10671.9 平方米，2016 年租金及物业费为 1,344,659.40 元。

6、公司松原店向关联方松原荣通租赁位于松原市宁江区镜湖街 777 号一、二层物业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9970 平方米，2016 年租金为 597,826.47 元；

7、公司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荣路 5 号院办公楼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办公楼面积 2822 平方米，一楼车库面积 463 平方米。该办公场所自 2014 年 10 月启用，2016 年 1 月开始计租，2016 年度租金为 2,384,508.00 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上述支付租金。

(二)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服务，产生交易金额 905,657,048.74 元，其中：

1、公司向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27,680,336.84 元；

2、公司向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00,384,719.82 元；

3、公司向希杰富乐味永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4,733,191.34 元；

4、公司接受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服务，支付服务费 3,372,398.91 元；

5、公司向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1,080,894.82 元；

6、公司向中百集团关联方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下称“中百仓储”）出售商品 165,778,530.57 元；

7、公司向中百仓储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 1,229,970.26 元；

8、公司向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收取服务费

157,543,439.10 元;

9、公司向牛奶有限公司旗下万宁超市出租部分场地收取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962,146.34 元;

10、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采购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142,891,420.74 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向张轩松先生关联租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 120 号光荣路 5 号院办公楼为 2016 年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外，公司大学城店、公园道店、浦城新华路店及公园道办公场所的关联租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租金及物业费较 2016 年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调整；因业务合作发展变化，向北京友谊、永创耀辉、希杰永辉上海关联采购，向上蔬永辉、中百仓储、联华超市关联销售或关联服务，向万宁超市关联租赁，向京东世纪贸易关联销售、采购及接受关联服务金额有不同程度增加或调整，但均遵照公司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按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交易公允、程序合规。

II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123,705.60 万元。

(一)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租赁七处物业，2017 年租金及物业水电费预计为 2,605.60 万元，其中：

1、公司(福州大学城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 268 号 16#部分物业，面积 10,532.7 平方米。预计 2017 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 543.49 万元；

2、公司(福州公园道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负一层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8,540 平方米。预计 2017 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 461.16 万元；

3、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二至五层部分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 5,259 平方米，预计 2017 年租金为 94.66 万元。

4、公司(大儒世家店)拟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金牛山北侧甘

洪路东侧 D 地块一、至二层物业，面积 10,008 平方米。预计 2017 年度租金为 567.45 万元；

5、公司(福建浦城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租赁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兴华路 888 号物业二层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10671.90 平方米。预计 2017 年租金及物业费为 448.22 万元；

6、公司松原店向关联方松原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松原市宁江区镜湖街 777 号一、二层物业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9970 平方米，预计 2017 年租金为 180 万元；

7、公司向关联方张轩松先生租赁福州市光荣路 5 号院办公楼(现左海湖头街)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办公楼面积 2822 平方米，一楼车库面积 463 平方米，预计 2017 年为租金 310.62 万元。

(二) 拟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21,100 万元，其中：

1、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采购金额 35,000 万元；

2、2017 年公司向四川永创耀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0,000 万元；

3、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预计销售金额 500 万元；

4、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销售或采购商品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

5、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牛奶有限公司销售或采购商品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

6、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牛奶有限公司旗下万宁超市出租部分场地收取租金及物业水电费 100 万元；

7、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希杰富乐味永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5000 万元；

8、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仓储及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500 万元。

9、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或提供、接受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2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遵循市场原则，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有关程序。

有关上述 2016 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分项表决，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永晖(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进行关联租赁的有关事项的表决；关联董事彭耀佳先生、关义霖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牛奶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有关事项的表决；关联董事沈皓瑜先生需回避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京东世纪贸易及其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使用服务的有关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 201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关联交易计划系从战略高度进行横向联合或公司多年经营惯性所形成，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利益及发展策略，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